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丹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9,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向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9,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下简称“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30.0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92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596.6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63.7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832.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8 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	1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	25,782.36	25,782.36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	2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04.43	47,304.43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1.99	27,331.99
补充流动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50,418.78	150,418.78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9,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9,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9,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慧智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睿”）提供借款，用于实施“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30.0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92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596.6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63.7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832.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8 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	1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	25,782.36	25,782.36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	2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04.43	47,304.43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1.99	27,331.99
补充流动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50,418.78	150,418.78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尚睿，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推进项目进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尚睿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为无息借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040403845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阳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8 日

7、营业期限：至 2042 年 2 月 27 日

8、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6 幢 4 层 17401、17403、17405、17407、17409、17411、17413、17415、17417、17419、17421、17402、17404、17406、17408 室

9、经营范围：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尚睿 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经审计）
总资产	2,908.75
净资产	988.48
营业收入	944.00
净利润	-8,576.78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以提供借款的方式投入上海尚睿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要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上海尚睿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借款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上海尚睿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海尚睿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公司及上海尚睿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尚睿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尚睿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向上海尚睿提供借款用于实施“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慧智微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3-02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放弃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应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分别持有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1.412%和 0.186%股权，合计持有 1.598%股权。中船财务为进一步优化其股权结构，拟将有关股权在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旗下成员单位之间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拟转让的中船财务股权合计为 13.297%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266,005.55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放弃中船财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应优先购买权（相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9,802.60 万元）。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持有中船财务的股权不会发生变化。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2 次，累计金额 13.00 亿元，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放弃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应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分别持有中船财务 1.412%和 0.186%股权，合计持有 1.598%股权。中船财务为进一步优化其股权结构，拟将有关股权在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旗下成员单位之间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调整，拟转让的中船财务股权合计为 13.297%股权，根据中船财务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其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000,692.18 万元，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266,005.55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放弃中船财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应优先购买权（相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9,802.60 万元）。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持有中船财务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仍为 1.412%和 0.186%。

本次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方案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中船财务现股东单位 35 家，其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持有 91.982%股权。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仅涉及在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旗下成员单位之间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股权转让，其中，涉及股权转让的中船财务现股东共计 10 家，其余 25 家现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拟引入的新股东共计 7 家。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中船财务现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向拟引入的中船财务新股东——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船公司”）、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发动机”）及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卫科技”）合计转让中船财务 12.387%股权。

中船财务现股东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帆”）、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以下简称“十一所”）、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国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冲船厂”）、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贸易上海”）、西安华雷机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华雷”）、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西重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以下简称“七六〇所”）向拟引入的中船财务新股东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绿洲”）转让其持有的中船财务全部股权，合计为中船财务 0.910%股权。

本次股权调整前后，中船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转让前			转让后			说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变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集团	801,993	91.982%	-12.387%	中国船舶集团	693,993	79.595%	持股降低
江南造船	12,308	1.412%	/	江南造船	12,308	1.412%	/
中船澄西	1,629	0.186%	/	中船澄西	1,629	0.186%	/
中船风帆	1,876	0.215%	-0.215%	/			拟退出的现股东
十一所	1,099	0.126%	-0.126%				
中船国贸	1,099	0.126%	-0.126%				
文冲船厂	1,099	0.126%	-0.126%				
中船贸易上海	1,099	0.126%	-0.126%				
中船华雷	938	0.108%	-0.108%				
汾西重工	469	0.054%	-0.054%				
重庆公司	188	0.022%	-0.022%				
七六〇所	58	0.007%	-0.007%				
/			+4.588%	大连造船	40,000	4.588%	拟引入的新股东
			+2.294%	武汉船机	20,000	2.294%	
			+2.064%	沪东重机	18,000	2.064%	
			+1.147%	昆船公司	10,000	1.147%	
			+1.147%	中船发动机	10,000	1.147%	
			+1.147%	前卫科技	10,000	1.147%	
			+0.910%	中船绿洲	7,925	0.910%	
其余 23 家股东	48,045	5.510%	/	其余 23 家股东	48,045	5.510%	/
合计	871,900	100.000%	/	合计	871,900	100.000%	/

注：部分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国船舶集团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中船财务拟引入的 7 家新股东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旗下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拟引入的 7 家新股东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大连造船

名称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99,617.075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志忠
经营范围	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科研论证、技术咨询；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船舶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输出；对外产业投资和引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汽车大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搬运装卸、道路运输、土石方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2、沪东重机

名称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84,599.108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851 号 346 幢
法定代表人	李攀峰
经营范围	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工程机械成套设备、电站设备、机电设备、铸锻件和非标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的检测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贸易经纪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武汉船机

名称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99,242.363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山区武东街九号
法定代表人	马聚勇
经营范围	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气槽车、贮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制造、销售；海洋平台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昆船公司

名称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13,452.5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根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教潜装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经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5、中船发动机

名称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澳江东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付向昭
经营范围	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汽轮机及辅机、风能原动设备、水泥机械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6、前卫科技

名称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8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11,237.8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柔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主容制造、加工、销售燃气计量表、电力测试仪表、燃气测试仪表、刀具、燃气用具、自动重合控制器；石油设备、天然气设备、燃气调压箱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维修及技术服务；无线供电传输设备、智能机器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导航设备；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和空气消毒净化机研制、生产、销售及维修；工业产品检测；房屋租赁；塑料加工、电镀；燃气具安装、维修；计量核定；兼营本企业自产民用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7、中船绿洲

名称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6,72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宝象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琪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船用甲板机械、舱室机械、分离机械、海洋工程设备、救生设备、环保设备、船用舾装件、通用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及技术服务；纺结构产品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场地、厂房、设备租赁；经济信息、管理咨询；钢材、润滑油、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销售；商品、技术交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放弃中船财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应优先购买权，占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交易总金额的 22.482%，相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9,802.60 万元。

2、中船财务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舍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71,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8 日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 层、3 层、6 层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有价证券投资；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和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业务币种仅限于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港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31/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12.31/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总资产	19,379,909.13	22,917,559.13
净资产	1,962,554.54	1,897,472.57
营业收入	53,396.81	147,668.84
净利润	65,495.19	92,263.19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各方同意并确认，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3）第 0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船财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000,692.18 万元，评估增值率 1.86%。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对应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871,900 万元）* 评估值 2,000,692.18 万元。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涉及拟转让的中船财务股权合计为 13.297%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266,005.55 万元。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中，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中船财务现股东共计 25 家，共计持有中船财务 7.108%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合计持有中船财务 1.598%股权，占上述享有优先购买权（合计 7.108%）的比例为 22.48%。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放弃中船财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占交易总金额的 22.482%，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合计放弃的优先购买权所对应的交易金额为 59,802.60 万元。

五、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放弃中船财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相应优先购买权事项是基于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而做出的决策；中船财务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所持有的中船财务股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